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亞欣影音視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衡毅

被　　告　黃榮華即祺山電子遊戲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8620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2年10月26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